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尤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特委托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（详细内容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其章程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蒙维科技）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蒙维科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同时对其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蒙维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为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电石（水泥）用石灰石开采销售（凭许可经营），碳化钙（电石）、氧气、醋酸乙烯酯、乙醛、乙炔、醋酸甲酯、丁烯醛生产与销售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聚乙烯醇（PVA）系列产品、熟料、水泥生产及销售，氧化钙、氢氧化钙（脱硫剂）、石膏、粉煤灰、兰炭面、醋酸钠、建筑用石料、包装物生产销售，化工机械产品制造与销售，物流仓储、园区供热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订后蒙维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为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电石（水泥）用石灰石开采销售（凭许可经营），碳化钙（电石）、氧气、醋酸乙烯酯、乙醛、乙炔、醋酸甲酯、丁烯醛生产与销售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长期），甲醇、醋酸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聚乙烯醇（PVA）系列产品、聚氯乙烯、聚醋酸乙烯酯、副产工业氯化钠、副产工业硫酸钠、熟料、水泥生产及销售，氧化钙、氢氧化钙（脱硫剂）、石膏、粉煤灰、兰炭面、醋酸钠、建筑用石料、包装物生产销售，机械制造，化工产品销售，燃煤、兰炭、硅铁产品销售，物流仓储、园区供热服务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